

#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2022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表
2.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表
3.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总表
4.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拟订郎溪县医疗保障工作规划。

（二）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编制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负责医保基金支出审核、收支核算，参与监督医保基金运行，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基金清算，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待遇及相关救助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调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节机制。负责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审核补偿以及定点协议医疗机构专职审核人员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四）根据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节机制，执行县级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制度。

（五）执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定点协议医药机构医保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配合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县参保人员信息维护、医保政策方案维护、数

据监测分析，参与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预算构成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1.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人口应保尽保。稳妥有序落实巩固脱贫攻坚过渡期保障政策，全面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培训，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减轻患者就医负担，促进农民增收。健全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机制和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机制，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应救尽救。

**2. 配合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配合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根据市局统一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积极推进落实郎溪县公务员医疗补助。

**3. 落实门诊待遇保障机制。**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全面改革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落实城乡居民高血

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与健康健康管理。做好慢特病门诊用药目录和病种动态调整。

**4. 推进商业健康保险。**积极推介宣城“惠民保”，协助商保公司加强健康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赔付等关键环节管理，提高健康保障服务能力。

## **（二）加强医药服务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家新版药品目录。**执行国家新版药品目录，做好相关药品调整及信息系统、数据库更新工作。按期完成省级原增补药品消化任务。执行部分医保目录内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扎实做好监测评估工作。

**2. 强力推进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完善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健全“双通道”定点药店准入退出、结算流程、全流程监管等机制。持续拓展“双通道”定点药店覆盖面。加强国谈药品使用监测，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国家谈判药品使用监测通报机制和纪检监察、医疗保障、卫生健康联合督导制度，压实医疗机构落实谈判药品供应主体责任。

**3. 促进中医药加速发展。**落实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做好中药配方颗粒挂网采购、阳光交易。巩固提升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成果。

**4. 构建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实现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郎溪县实际付费。7 月底前，执行与 DRG 付费相适

应的智能审核监控规则。探索实施“同病同保障”、适宜日间病床收治住院病种按病种付费，规范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包干使用政策。配合启动康复住院按床日付费。推进“互联网+”医保支付相关工作。

**5. 强化两定协议管理。**按照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签订两定协议，参与探索实施电子医保协议“网签”。健全两定机构动态管理机制，发放全市统一的定点零售药店规范经营告知书，促进两定机构行业自律。配合市级完成医保两定机构准入评估办法制定，规范、统一医保定点评审工作。

**6. 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继续落实新冠肺炎救治“两个确保”，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按时完成资金上解、信息报送、费用清算等各项工作。

### **(三) 落实医药服务改革措施**

**1. 拓展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做好国家和省带量采购药品、耗材落地执行。协同探索推进集中带量采购药品改革成果向社会医药机构延伸扩面。推进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医保基金结余留用，常态化做好资金拨付。全面推进省级临床检验试剂集采落地。配合做好公立医疗机构使用非财政预算安排资金(50万元及以上)采购非乙类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

**2. 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步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

调整政策。做好公立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定价工作。开展零售药店常规药品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成果“双扩”行动，配合做好制度完善、地域覆盖面扩展、药品覆盖面扩展等工作。开展医用器材价格监测工作。

#### **（四）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1. 健全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开展医保服务提升行动，规范服务标识、经办窗口设置。落实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织密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经办服务网，加速构建医保服务大厅到县、经办窗口到乡镇(街道)、经办服务到村(社区)的县以下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促进医保服务下沉。

**2. 提升经办服务效能。**开展医保经办“规范提升年”活动。坚持医保公共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网通办”，同步提高服务适老化水平。10月底前，实现人员参保性质变更线上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缴费。做好市内互联互通服务，6月底前，落实参保患者市内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根据省、市医保局统一部署，落实全市“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规则，加强数据共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六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3. 优化异地就医医保服务。**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提高异地就医备案成功率。配合开展解决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

用直接结算“待遇差”试点工作，5月底前，配合市级完成试点办法制定，推动跨省异地就医“待遇差”问题逐步破解。推进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12月底前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等5个主要门诊慢特病的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进定点药店省内互联互通，持续拓展省内异地联网直接结算定点药店覆盖范围。

**4. 拓展商保经办医保业务。**根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要求，不断优化医保经办模式和运行机制。通过公开方式，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基本医保、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等医保业务交由商保公司经（承）办。

### **（五）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1. 配合开展医保信息平台建设。**配合国家（安徽省）医保信息平台项目省市共建任务，打造医保专属云，实现全市医保数据集成、业务贯通。根据省医保局统一部署，配合完成医保公共服务、经办管理等四大类14个子系统建设和实施应用。搭建安全高效医保专网，完善医保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提升医保网络安全防护实效。

**2. 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和应用。**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和使用率。持续拓展医保服务“一码通办”全景智能服务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提升定点医疗机构业务场景功能，组织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HIS系统

改造对接，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在预约挂号、缴费扣款、检查检验、药房取药、报告打印、病历查询等场景应用。

**3. 落实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动态维护。**根据省、市医保局统一部署，及时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等 15 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动态维护，同步实施贯彻执行和跟踪问效。

## 第二部分 2022 年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1.9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五、单位资金收入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其中：事业收入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其他收入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小计	576.02	本年支出小计	576.0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	0.00
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一般公共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b>收入总计</b>	<b>576.02</b>	<b>支出总计</b>	<b>576.02</b>

###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576.02	576.02	576.02															

##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2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	2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2	22.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91	53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	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	1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1.51	165.21	356.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1.51	165.21	3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	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2	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	1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42	4.42				
	<b>合计</b>	<b>576.02</b>	<b>219.72</b>	<b>356.3</b>	<b>0.00</b>	<b>0.00</b>	<b>0.00</b>

##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0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九) 卫生健康支出	531.9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1.0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576.02</b>	<b>支 出 总 计</b>	<b>576.02</b>

##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23.09	2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2	22.12	2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2	22.12	22.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0.9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7	0.97	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91	175.61	150.61	25	35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	10.4	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	10.4	10.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1.51	165.21	140.21	25	356.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1.51	165.21	140.21	25	3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	21.02	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2	21.02	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	16.6	16.6		
2210202	提租补贴	4.42	4.42	4.42		
	<b>合计</b>	576.02	219.72	194.72	25	356.3

##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89	191.89	
30101	基本工资	71.54	71.54	
30102	津贴补贴	43.44	43.44	
30103	奖金	5.96	5.96	
30107	绩效工资	21.48	2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2	22.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3	9.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0	1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25.00
30201	办公费	9.50		9.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0		0.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	2.83	0.00
30302	退休费	0.40	0.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2	0.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	1.81	
	<b>合计</b>	<b>219.72</b>	194.72	25

##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两种人医疗费	医保中心	335	335							
特定目标类	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经费	医保中心	21.3	21.3							
<b>合计</b>			<b>356.3</b>	<b>356.3</b>							

##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经费	台式计算机	2.00	2.00				
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经费	激光打印机	0.48	0.48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_综合定额（公用）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20	1.20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_综合定额（公用）	车辆加油服务	0.80	0.80				
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经费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2.00	2.00				
<b>合计</b>		6.48	6.48				

##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76.02 万元，收入全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0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1.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02 万元。

###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576.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6.0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576.0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02 万元，占 100%，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25.42 万元，增长 129.86%，增长原因主要是取消了专项业务经费，将“两种人”医疗费和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经费项目纳入 2022 年预算。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 576.0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25.42 万元，增长 129.86%，增长原因主要是取消了专项业务经费，将“两种人”医疗费和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经费项目纳入 2022 年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219.72 万元，占 38.1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356.3 万元，占 61.86%，主要用于“两种人”医疗费和医保标准化服务经费。

####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76.0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02 万元；按资金年度全部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76.0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万元，占 4%；卫生健康支出 531.91 万元，占 92.34%；住房保障支出 21.02 万元，占 3.64%。

####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6.0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25.42 万元，增长 129.86%，主要原因：增长原因主要是取消了专项业务经费，将“两种人”医疗费和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经费项目纳入 2022 年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9 万元，占 4%；卫生健康支出 531.91 万元，占 92.34%；住房保障支出 21.02 万元，占 3.64%。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1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66万元，减少2.9%，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调出一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险费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9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97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是上年无此项目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4万元，减少3.7%，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调出一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5.5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30.82万元，增加170%，根据县财政要求项目支出纳入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16.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19万元，减少6.7%，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调出一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4.4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12，减少2.6%，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调出一人。

## 六、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4.72 万元，公用经费 2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94.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56.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56.3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取消了专项业务费，将“两种人”医疗费项目及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费项目纳入 2022 年单位预算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 “两种人医疗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离休老干部生活，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保障离休老干部及二级以

上军残人员享受相关医疗政策。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厅字〔2000〕61号文件、国务院国发〔1998〕44号文件、省政府皖政〔1999〕27号文件、宣城行署行发〔2000〕14号文件、郎溪县郎政办〔2000〕45号文件和省政府办公厅厅字〔2001〕61号文件中，关于对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障机制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离休干部、二乙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就医管理制度，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由原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老干局、卫生局联合出台了《关于“两类人员”的医疗管理办法》（劳办字〔2002〕第29号）和《郎溪县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劳办字〔2004〕第35号）两个文件，全面保障了离休老干部和二级以上军残人员的医疗待遇。

(3) 实施主体。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2.1.1—2022.12.31。

(5) 项目内容。离休人员的医疗待遇得到保障，日常医疗费用支出能够得到及时补偿，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离休人员满意率在95%以上，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率达到99%以上。

(6) 年度预算安排。335 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离休老干部及二级以上军残人员享受相关医疗政策。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两种人医疗费							
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35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2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保障离退休老干部及二级以上军残人员享受相关医疗政策					保障离退休老干部及二级以上军残人员享受相关医疗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离休”享受待遇人数	>	25	数量指标	指标 1: “离休”享受待遇人数	>	25
			指标 2: “二乙”享受待遇人数	>	50		指标 2: “二乙”享受待遇人数	>	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医疗费用审核准确率	=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医疗费用审核准确率	=	100%
			指标 2: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指标 2: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	是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 / 否	是
		指标 2: 是否及时报销	是/否	是		指标 2: 是否及时报销	是 / 否	是
	成本指标	指标 1: “离休、二乙”资金成本	335	335	成本指标	指标 1: “离休、二乙”资金成本	335	335
		指标 2: 是否相关按照标准支付上述款项	是/否	是		指标 2: 是否相关按照标准支付上述款项	是 / 否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医疗费用报销率	≥	9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医疗费用报销率	≥	99%
		指标 2: 离退休干部及二级以上军残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是否提高	是		指标 2: 离退休干部及二级以上军残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是否提高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	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	是否明显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85%		工作满意度	≥	

## 2. “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持续加强医保经办软硬件条件建设，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水平，强化政策宣传培训，实现稳定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覆盖面、保障参保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稳步提升的目标，有效减轻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立项依据。组会议纪要。

(3) 实施主体。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2.1.1—2022.12.31。

(5) 项目内容。1. 加强参保扩面，巩固城乡居民参保率。2. 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对医保基金的监管。3. 调高参保对象医保待遇保障水平。4. 加强培训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与满意度。

(6) 年度预算安排。21.3 万元。

(7) 绩效目标。

1. 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5%以上的目标要求，参保对象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2. 与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覆盖率达100%，并强化协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 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提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项目名称	医保经办标准化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	[089]郎溪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郎溪县医疗

码							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1.30	年度资金总额:		21.30	
	其中:财政拨款		21.30	其中:财政拨款		21.3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2年)			年度目标			
	1.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5%以上的目标要求,参保对象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2.与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覆盖率达100%,并强化协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3.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提升。			1.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5%以上的目标要求,参保对象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2.与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覆盖率达100%,并强化协议执行情况监督检查。3.医保经办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10家	数量指标	服务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10家
			政策宣传资料印刷	≥10000份		政策宣传资料印刷	≥10000份
			医保自助服务设备	1套		医保自助服务设备	1套
			电脑、打印机采购	≥3台		电脑、打印机采购	≥3台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3项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3项
			服务定点零售药店数量	≥90家		服务定点零售药店数量	≥90家
			城镇医保参保人数	≥30000人		城镇医保参保人数	≥30000人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290000人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2900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县内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覆盖率	100%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率	100%		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率	100%
			城乡参保患者政策范围内补偿比	≥70%		城乡参保患者政策范围内补偿比	≥70%
			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受益人次	明显提升		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受益人次	明显提升
			经费支持合规性	合规支出		经费支持合规性	合规支出
			特殊人群参保率	100%		特殊人群参保率	100%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5%	

时效指标	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政策咨询答复及时率	100%		政策咨询答复及时率	100%	
	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结算拨付及时率	100%		定点医药机构基金结算拨付及时率	100%	
	参保患者费用补偿及时率	100%		参保患者费用补偿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办服务经费	213000元	成本指标	经办服务经费	21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收支	收支平衡	经济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收支	收支平衡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医负担	明显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医负担	明显减轻
		参保对象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参保对象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自觉守法意识	有效提升		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自觉守法意识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政策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政策满意度	100%	
	受益对象服务满意度	100%		受益对象服务满意度	10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1.3 万

元，下降 46%，下降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经费 2022 年划入项目支出预算拨款中。

### **（三）政府采购情况。**

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6.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医疗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郎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